**湘潭大学法学一流学科培育基金**

时值2023年湘潭大学法学学科创建四十周年之际，为凝聚院友及社会各界力量，支持法学学科创建一流学科，法学学部研究并广泛征求各地院友意见，决定设立湘潭大学法学一流学科培育基金。该基金用途如下：

（一）学科领军人才、学术骨干的引进与培养；

（二）论文、著作、奖励等方面标志性成果的培育与奖励；

（四）学术会议、学术交流的资助等。

**湘潭大学法学一流学科培育基金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湘潭大学法学学科创建四十周年之际，为凝聚院友及社会各界力量，支持法学学科创建一流学科，特设立湘潭大学法学一流学科培育基金。

第二条 本基金的主要来源为湘潭大学校友、社会各界人士以及单位的捐赠。

第三条 在湘潭大学教育基金会下设立“法学一流学科培育基金”专项，专款专用。

第四条 本基金用于支持法学一流学科建设，用途包括：

（一）学科领军人才、学术骨干的引进与培养；

（二）论文、著作、奖励等方面标志性成果的培育与奖励；

（三）学术会议、学术交流的资助；

（四）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用途。

第五条 湘潭大学法学学部牵头组织成立法学一流学科培育基金管理委员会，具体负责基金的管理与使用。管理委员会设委员9-15人，由湘潭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人、湘潭大学法学学部相关领导、各地院友会负责人代表、捐赠代表，湘潭大学法学学部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，由湘潭大学法学学部主要负责人担任，设副主任2-3人。

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主任召集，参会委员达到三分之二以上，始得召开。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当获得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。管理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

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每年定期向各地院友会和捐赠人公布经费使用情况，并接受各地院友会和捐赠人的监督。

各地院友会和捐赠人有权向管理委员会申请查询捐赠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管理委员会应认真听取意见、建议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。

第八条 本基金的全部开支在湘潭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中进行核算，经本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批后凭相关票证报销。

第九条 基金款项接受严格规范的会计和财务管理，湘潭大学教育基金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。

第十条 捐赠款项汇入湘潭大学教育基金会账户：

帐 户 名：湖南省湘潭大学教育基金会

银行帐号：4300 1510 2630 5250 0155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大支行

捐赠时备注法学一流学科培育基金等信息，定向捐赠请特别备注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本基金管理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2023年 7月